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6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7,49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董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海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刘海石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宋晓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皮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皮藏清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6日下午1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7,49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
七、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董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海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刘海石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宋晓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皮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皮藏清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6日下午2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7,49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
七、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海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刘海石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宋晓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皮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皮藏清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6日下午2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7,49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
七、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15,493,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其中,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海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刘海石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宋晓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的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选举皮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37,493,927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皮藏清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6月9日发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7年6月18日收到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集团)制造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候选人刘海石先生的股东大会提案。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提案列入本公司将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森森先生,1940年6月出生,196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物理系,1962年10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室副主任、主任,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司副司长、司长,综合计划司司长、行业发展司司长、部党组成员、部总工程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机械工业规划院总工程师兼常务副主任。现任中国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常务理事。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朱森森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 2007-05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有效票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鉴于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目前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12800万元人民币,且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替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代归还我司欠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的逾期借款7625万元及相关利息(该项逾期借款由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南京滨江奥体城都大176号(A地块商业三区)面积7900平方米的商办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为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两年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沃野公司)是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持有其52%股权,沃野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晋安区新蜀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林福聪,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等。
沃野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91351万元,负债合计72924万元,股东权益18426万元,资产负债率79.82%;2006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945万元。沃野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10166万元,负债合计82207万元,股东权益17969万元,资产负债率82%;200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467万元。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三本集团,股票代码00063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法定代表人兰岚,注册资本336994918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342080万元,实现净利润2008万元,2006年末三本集团总资产298407万元,净资产47859万元,负债合计226325万元,资产负债率77.13%。截止2007年3月31日,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实现销售收入64256万元,实现净利润713万元,总资产333860万元,净资产53744万元,负债合计260972万元,资产负债率7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本集团为我司互保单位,截止2007年3月底,三本集团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担保12800万元,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三本集团担保余额4950万元。目前三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且三本集团拟替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代归还我司欠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的逾期借款7625万元及相关利息(该项逾期借款由三本集团提供担保),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三本集团子公司,对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975.34万元人民币,其中16025.34万元人民币已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881.07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2006年度和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 2007-053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目前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12800万元人民币,且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拟替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代归还我欠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的逾期借款7625万元及相关利息(该项逾期借款由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南京滨江奥体城都大176号(A地块商业三区)面积7900平方米的商办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为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两年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沃野公司)是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持有其52%股权,沃野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晋安区新蜀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林福聪,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等。
沃野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91351万元,负债合计72924万元,股东权益18426万元,资产负债率79.82%;2006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945万元。沃野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10166万元,负债合计82207万元,股东权益17969万元,资产负债率82%;200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467万元。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三本集团,股票代码00063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法定代表人兰岚,注册资本336994918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342080万元,实现净利润2008万元,2006年末三本集团总资产298407万元,净资产47859万元,负债合计226325万元,资产负债率77.13%。截止2007年3月31日,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实现销售收入64256万元,实现净利润713万元,总资产333860万元,净资产53744万元,负债合计260972万元,资产负债率7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本集团为我司互保单位,截止2007年3月底,三本集团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担保12800万元,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三本集团担保余额4950万元。目前三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且三本集团拟替我司及下属子公司代归还我欠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的逾期借款7625万元及相关利息(该项逾期借款由三本集团提供担保),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三本集团子公司,对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975.34万元人民币,其中16025.34万元人民币已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881.07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2006年度和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56,746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26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及上市日期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56,746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清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达股份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集团”)、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江苏福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业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双惠”)、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包”)参加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控股股东中达集团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福业公司均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之前的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第二限售期满后,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比例不低于5%。
4、公司其他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实施后至今并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履行了股改时所作的限售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中的结论性意见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中的结论性意见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九、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56,746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7-01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潘得福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满的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06年7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从公司2007年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公司2006年7月14日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均不作变更。

附件二:
刘海石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博士,1983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青海铝厂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1月至今任南山铝业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16日至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宋晓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在读研究生,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龙口物资建筑材料总公司业务科长;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龙口市兴达物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任龙口市惠特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3年2月至2006年8月2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8月22日2007年6月16日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附件三: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对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了相应的修订(下划线为修订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795,213】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795,213】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毛纺织品、服装、铝材、板材的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力生产及供应;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炭块、各种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室内外装饰、装修;发电、抽汽、供暖;国家政策允许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市须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8,795,213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8,795,213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8,795,213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8,795,213股。”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7-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6日下午2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